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10,389	175,882
銷售成本	4	(192,304)	154,223
毛利		18,085	21,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275	2,894
其他行政開支		(5,567)	(5,438)
經營溢利		16,793	19,115
融資收入		2	2
融資成本		(4,233)	(3,892)
融資成本淨額		(4,231)	(3,890)
除稅前溢利		12,562	15,225
所得稅開支	5	(2,073)	(2,893)
期內溢利		10,489	12,332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489	12,33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6	2.62	3.0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078	160,7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168	7,030
		<u>161,246</u>	<u>167,74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8	55,369	46,5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2	11,103
合約資產		298,632	324,494
應退所得稅		4,136	4,1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1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96	19,386
		<u>379,445</u>	<u>408,821</u>
資產總值		<u>540,691</u>	<u>576,567</u>
權益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319,027	308,538
權益總額		<u>323,027</u>	<u>312,53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540	3,033
租賃負債		33,949	41,7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25	9,125
		<u>44,614</u>	<u>53,87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9	60,715	77,1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16	5,288
合約負債		5,507	3,351
應付所得稅		5,502	3,429
租賃負債		19,707	15,968
借款		77,803	104,984
		<u>173,050</u>	<u>210,156</u>
負債總額		<u>217,664</u>	<u>264,02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40,691</u>	<u>576,56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Vicon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主要從事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及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建築機械租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31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公告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除所得稅估計及採納下文所載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見有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a) 獲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改變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頒佈，惟於本報告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預期該等準則於本報告期間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來自樓宇建築地基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以及建築機械租賃的建築合約的收益。已確認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198,710	175,882
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	11,679	—
	<u>210,389</u>	<u>175,882</u>

(b)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從業務角度考慮分部，將本集團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相應審閱財務資料。鑑於本集團的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增長，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建築機械租賃的可呈報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建築工程；及
- 建築機械租賃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98,710</u>	<u>11,679</u>	<u>210,389</u>
分部業績	11,346	6,739	18,08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275
未分配開支			(4,453)
未分配折舊			(1,114)
融資成本淨額			<u>(4,231)</u>
除稅前溢利			12,562
所得稅開支			<u>(2,073)</u>
期內溢利			<u><u>10,489</u></u>
計入分部業績：			
折舊	<u>(6,134)</u>	<u>(4,940)</u>	<u>(11,074)</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建築工程 千港元	建築機械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75,882</u>	<u>-</u>	<u>175,882</u>
分部業績	21,659	-	21,6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718	1,718
廠房及設備折舊	-	(624)	(624)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6
未分配開支			(3,781)
未分配折舊			(1,033)
融資成本淨額			<u>(3,890)</u>
除稅前溢利			15,225
所得稅開支			<u>(2,893)</u>
期內溢利			<u><u>12,332</u></u>
計入分部業績：			
折舊	<u>(8,953)</u>	<u>-</u>	<u>(8,95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但不包括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為向董事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c)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10,389	175,882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位置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161,246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作出。

5. 所得稅開支

於損益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2,073	2,893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0,489	12,3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	4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62</u>	<u>3.08</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期末並無未行使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7.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2,086	234
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	<u>43,283</u>	<u>46,288</u>
	<u>55,369</u>	<u>46,522</u>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用期(應收工程累積保留金相關信用期除外)為30天以內或於提呈發票時到期。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工程而異，其或須受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的期限屆滿所規限。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11,852	-
3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
181至365天	-	20
1至2年	234	214
	<u>12,086</u>	<u>234</u>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23,292	25,609
1至2年	8,186	11,730
2至5年	11,805	8,949
	<u>43,283</u>	<u>46,288</u>

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4,622	54,569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36,093	22,567
	<u>60,715</u>	<u>77,136</u>

貿易債權人授出的信用期為30天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天	<u>24,622</u>	<u>54,569</u>

有關解除工程累積保證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不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14,881	10,557
1至3年	17,929	12,010
3至5年	<u>3,283</u>	<u>-</u>
	<u>36,093</u>	<u>22,567</u>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達3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香港一家私營部門的專門地基承建商，專注於設計及建造地基項目。我們的地基工程涉及於香港及澳門不同類別的建造工程，如打樁施工、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及一般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1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的收益則為約175.9百萬港元。

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項目所貢獻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總收益的約96.4%增加至本期間總收益的約99.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完成項目收益約104.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80.1百萬港元）。

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地基工程主要包括微型打樁、撞擊式打樁、嵌岩式鋼工字樁及鑽孔樁，連同樁帽工程。配套服務主要包括地盤平整及拆卸工程，例如清理地盤、挖掘、拆卸樓宇或樓宇的任何主要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個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個項目）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98.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9百萬港元）。儘管本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低於上一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的項目數目。收益有所增加，乃由於有數個規模龐大的項目處於建築成熟階段，故其大部分的合約價值於本期間貢獻收益。

建築機械租賃

建築機械租賃主要包括根據客戶要求租賃我們的建築機械。其為於本期間設立的新業務單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約11.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本集團來自建築機械租賃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擴充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約175.9百萬港元增加約34.5百萬港元或約19.6%至約210.4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上一期間的約21.7百萬港元減少約3.6百萬港元或約16.5%至本期間的約18.1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上一期間的約12.3%下降約3.7%至本期間的約8.6%。

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所承接帶來收益增長的地基項目與上一期間整體毛利率比較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4.3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本期間收取及確認香港特區政府所推行「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1.7百萬港元；及機器及設備維護收入及提供勞動服務由上一期間的零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的約1.6百萬港元；及部分被上一期間的機械租賃收入約1.2百萬港元所抵銷，而本期間的機械租賃收入呈列為收益。

其他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5.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2.4%至本期間的約5.6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上一期間約3.9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8.7%至本期間的約4.2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上一期間的約12.3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或約14.9%至本期間的約10.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來自保留溢利及借款作為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架構包括股本約323.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12.5百萬港元)及借款約79.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銀行借款」一段所述。

現金狀況及可用資金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由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及借款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5.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4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零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2百萬港元)，乃為使一間銀行就我們的地基項目發出履約保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倍(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倍)。

銀行借款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日及利率情況載於下文。

(a) 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77,803	104,984
1至2年	1,540	3,033
	<u>79,343</u>	<u>108,017</u>

(b) 加權平均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長期銀行貸款	3.91%	3.50%
短期銀行貸款	3.75%	3.86%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4.6%（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6%），按相關期間末借款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0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98.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狀況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純利所致。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款契諾的合規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銀行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可能引起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的嚴重懷疑。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資本開支約為1.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百萬港元），主要因購買機械及設備而產生。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應用任何衍生合約用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董事會將不時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承擔，並將於有需要時採用對沖。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承擔的上市開支，於二零一七年為上市而發售本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7百萬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內「上市理由、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一節所述的原則及建議動用百分比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之公告進行分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使用如下：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實際動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提供履約保證	34.0	34.0	-
購買機械	17.4	17.4	-
償還銀行貸款	20.3	20.3	-
提升設計團隊	2.6	2.6	-
購買軟件	0.1	0.1	-
一般營運資金	8.3	8.3	-
	<u>82.7</u>	<u>82.7</u>	<u>-</u>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金提供擔保約3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履約保證金預期將根據各別建築合約的條款予以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4.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5百萬港元)的機器及設備已就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進行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特定項目獲授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89.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19.9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總額約10.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的貿易應收款項押記進行擔保，其中銀行融資約3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0.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該等銀行融資僅可用於具體項目的融資，並將於完成相關融資函件所指明的地基項目後終止。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獲授的銀行借款約為7.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8百萬港元)，由(i)本公司；及(ii)本集團現金退保價值約為7.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的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押記進行擔保。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6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1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1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8百萬港元)。提供予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醫療福利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基於各僱員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的薪金。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根據工作需要為其僱員提供培訓。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未來前景

由於來自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地基合約數量減少，二零二零年香港建築市場仍然受壓和持續走弱及競爭激烈。我們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私營部門，但地基合約的減少導致業內競爭加劇，影響我們的投標價格，因而降低了項目的授予價格。

於未來一年，我們相信由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香港建築市場仍然面臨壓力。因此，建築市場出現高度競爭及開發項目數減少，導致毛利率下跌。

由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疾病的擴散已令全球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考慮到疫情為宏觀經濟環境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不斷發展的情況，包括已實施的政府指引及措施，以使本集團在市場中保持良好地位。我們將繼續堅持專注於「設計及建築」項目，並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以達致未來潛在項目要求。

本集團正就多個地基項目遞交投標。本集團將繼續就目標及可盈利的項目遞交投標以爭取穩定的收益增長。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所須標準。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嘉政先生(主席)、葉家麒先生及鄺君尚教授。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並無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確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Vicon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鄺國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鄺國俊先生、曾慶權先生、梁劍廉先生及廖展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家麒先生、鄺君尚教授及謝嘉政先生。